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

學生註冊後，應即詳讀教務章則選輯及學生手冊，幫助自己順利完成修業。

一、本系必修課程表請參見：

<https://mse.ntust.edu.tw/ezfiles/29/1029/img/905/wlai1061120.pdf>

二、本校選課資訊專區：
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files/14-1001-66428,r5-1.php?Lang=zh-tw>

※選課時間：新生通常於開學註冊時辦理，舊生於前一學期末，期末考前辦理。

※選課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在課程選擇或規劃上如有疑問，一、二年級學生可洽各班導師輔導，大三以上學生可洽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輔導。
- (二)選修共同科(CC 課程)及師培中心之教育學程課程(EP 課程)，比照外系課程處理。
- (三)課程及相關規定請利用網路查閱，網址：

1. 共同必修課
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ezfiles/1/1001/img/285/150253929.pdf>

2. 各系必修課程查詢

http://info.ntust.edu.tw/faith/edua/list/lst_eduneed.aspx

三、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辦法如附件。

四、本系排課先生：賴文川技正（辦公室位置：E1-135，電話：2737-6541）如有排課上的相關問題，請洽賴先生。

五、每班每學期至少得召開一次班會，並提送班會紀錄。

六、畢業班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歸還系上各項工具物品，以順利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七、報考直升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資訊：

<http://www.admission.ntust.edu.tw/home.php>

八、大一新生須先考初階數學筆試，結果公布在工程學院網站，通過則免修。

九、大一新生經由英文分級會考測驗，若分數到達 550 分免修初階課程，詳情請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ezfiles/1/1001/img/1304/951403301.pdf>

十、目前畢業學分計算方式：

四年制	
科目	學分
共同必修	34
專業必修	79
專業選修	≥15
≥128 學分	

附件

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為使大學部學生選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時，能兼顧師生性向、落實實作研究及延展學生專長，以達到良性互動而設定。
- 二、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時程為配合學生專業素養及加速研究成果之落實，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力求及早實施，各項作業時程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填寫志願時間：四材二學生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由班代至系辦領取實務專題選定單。選定單統於5月21日前(遇假日順延)由班代收齊第一聯交系辦公室；第二聯請教授收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6月份的系務會議時確認。
 - (二) 指導教授確定所選定學生人數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6月份的系務會議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